

# 关于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与杜方勇、Juan Fraga、David Ugena、Jose Manuel Tena(以下统称“甲方”)、杨继华(以下简称“丙方”)、刘叶海、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润科”)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400万元受让刘叶海所持有酒泉润科10%的股权，再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溢价增资酒泉润科。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酒泉润科50%的股权。对照《合作协议》，酒泉润科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具体如下：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甲方承诺酒泉润科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主营业务(电力电子产品及服务)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2,000万元和3,500万元。三年内(含三年)如果累积完成6,500万元税后净利润，视同完成业绩承诺。该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若酒泉润科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数，每减少300万元净利润，甲方补偿1%的股权给公司及丙方。公司、丙方按持股比例分权。当年实现利润低于70%，杜方勇个人工资下降30%。

若酒泉润科在承诺期内，税后净利润超过承诺金额，则超过承诺金额部分的30%由酒泉润科支付予甲方及管理团队，作为对甲方及管理团队的奖励。

### 二、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

#### 1、酒泉润科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酒泉润科2018年度税后净利润为-56,977,696.22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2,236,866.6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44,740,829.56元，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

#### 2、酒泉润科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年度	业绩承诺利润数	实际盈利数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	业绩承诺实现率
2016	1,000.00	-953.08	-1,953.08	-95.31%
2017	2,000.00	1,011.09	-988.91	50.55%
2018	3,500.00	-4,474.08	-7,974.08	-127.83%
合计	6,500.00	-4416.07	-10,916.07	-67.94%

###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受“531”光伏政策的影响，酒泉润科主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需求下降，订单量严重萎缩；海外研发业务员工薪酬等支出较大，管理费用高企；同时由于行业发展下行，销售回款周期延长，导致酒泉润科现金流枯竭，进一步影响酒泉润科业务开展，导致2018年业绩承诺未能完成。

### 四、致歉声明

针对酒泉润科2018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乐伍先生深表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业绩补偿责任人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补偿责任，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进一步控制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